



世俗文学的大雅之作
莫泊桑艺术成就最高的一部长篇小说
19世纪末法国社会的一幅历史画卷



漂亮朋友

[法] 莫泊桑 著 李玉民 译

○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漂亮朋友

[法]莫泊桑 著 李玉民 译

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漂亮朋友 / (法) 莫泊桑 (Maupassant,G.) 著; 李玉民译. —北京: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4.1

ISBN 978-7-5057-3296-4

I . ①漂… II . ①莫… ②李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－法国－近代 IV . ①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84717号

书名	漂亮朋友
著者	〔法〕莫泊桑
译者	李玉民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规格	889×1194毫米 32开
	11,875印张 257千字
版次	2014年3月第1版
印次	2014年3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3296-4
定价	25.00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-1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	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	

译者序

世俗文学的大雅之作

自从人类开始文学创作以来，文学作品似乎就有雅俗之分，甚至有雅俗之争：究竟雅一点儿好，还是俗一点儿好，争论数千年也未能达成共识。我国自古就区分了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，两者各行其道，名分上虽有高下，而实际却是伯仲之间，谈不上孰胜孰负。久而久之，就有人出来调和，从鉴赏角度拈出雅俗共赏之说。于是，对一部作品，给予雅俗共赏的评语，在一定程度上，就成了很高的赞誉。

《漂亮朋友》就是雅俗共赏的一部法国小说。

称得上雅俗共赏的作品，大致可以分为两类，殊途同归，从雅和俗两个方向，通至文人雅士与平民百姓的共赏。《漂亮朋友》显然是从俗的一端，走向人所共赏的境地。

在不知炒作为何物的年代，人们争相传阅一部作品，所看重的正是作品本身的价值和魅力。所谓洛阳纸贵谈何容易，成千上万的作品，能赢得雅俗共赏者，可以说屈指可数。《漂亮朋友》就是屈指可数的一部佳作。

雅俗共赏的作品，能登上大雅之堂者，更是凤毛麟角。《漂亮朋

友》就是这样一只麟角或者凤毛。

莫泊桑小说属于世俗文学，这应是不争的事实，甚至有人批评他的作品过于粗俗。他的中短篇小说三百篇，为他赢得了“短篇小说之王”的称号，换句俗话说，使他成为“故事大王”。

世俗文学最鲜明的一个特点，就是讲故事，讲俗人俗事，描绘人生百态，这是市民阶层特别喜闻乐见的。

莫泊桑从一举成名的《羊脂球》起始，似乎就给自己创作定了基调，并且一生遵循：每篇作品都要写成生动有趣的故事，写成纯而又纯的故事。他不同于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，也不同于福楼拜、左拉等名家，讲故事就是讲故事，不是为了表现某个主题，也不发表议论，每部作品完全围绕着所讲的故事而剪裁，仅仅追求故事本身的喜剧性或悲剧性效果。

莫泊桑的小说，故事都发生在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，或者巴黎及其郊区。写这两个地区的风土世情及各色人物，他自然得心应手，因为诺曼底是他度过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故乡，而巴黎则是他生活和从事文学创作的地方。

自不待言，莫泊桑写的多是小人物，有诺曼底狡黠的农民、慷慨的工匠、受欺凌的妓女、小职员、小店主、小市民，也有比市民还世俗的破落贵绅、富商、工厂主以及野心勃勃的政客。例如《项链》中因爱慕虚荣而毁了一生的小市民；《一家子》中为争取遗产而大打出手的一家人；《羊脂球》中面对敌人的淫威，表现的骨气远远不如一名妓女的那些富商和乡绅；《泰利埃妓馆》中去逛窑子而丑态百出的社会名流……总之，法国世俗社会的万象，在任何作家的作品中，也不如在莫泊桑的小说中展现得这么充分。不知法国到了19世纪下半叶，进入了空前的世俗社会，还是法国这个时期的社会，在莫泊桑的笔下得到空前世俗的描绘。无论哪种情况，都足以表明

莫泊桑的小说，是地地道道的世俗文学。

莫泊桑不但善讲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故事，还讲一些怪异的故事，从而满足市民阶层的猎奇心理。如《谁知道》讲一个孤独者深夜回家，看见家具自动往外搬移，不胜惊恐而去住旅店；次日回家已四壁空空。然而数月之后，又突然原物归还，一件家具也不少。而名篇《奥尔拉》，更是以日记体讲述了一系列的怪异现象。

可见，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几乎没有莫泊桑笔触不到的地方。然而，这三百篇故事，虽说大多很精美，也还不过是市民文学的一道道小吃、一道道家常菜，即便是名小吃、特色家常菜。莫泊桑还要做出大菜套餐，这就是他的六部长篇小说，其中最出名的品牌，要算《一生》和《漂亮朋友》了。

尤其是《漂亮朋友》，是短篇故事集大全者，是市民小吃和家常菜集大餐者，是百种小味道集成的大品味。

《漂亮朋友》是什么风味的一桌大餐，这里无须多费笔墨，请看文中开篇第一章的描述：

瞧瞧这池座，全是携带妻子儿女的中产阶级，来看热闹，一个个都蠢头蠢脑。包厢里则是经常逛林荫大道的人，也夹杂着几个艺术家、几个二流粉头儿。我们身后，可是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。那些男人都是干什么的？你观察观察，干什么的全有，各行各业，三教九流，而占主体的是无耻的恶棍。那中间有银行、商店、政府各部的职员，有新闻记者、靠妓女混饭的权杆儿、换成便装的军官、穿上礼服的花花公子，有的在馆子里吃了晚饭来的，有的出了歌剧院，来这儿消遣一下，再去意大利剧院；还有一大帮男人形迹可疑，很难看出是混哪碗饭的。至于那些女人，

全是一路货：在美洲人咖啡馆陪人吃夜宵，一两个路易金币陪一夜，窥伺能给五枚金币的生客，拉不到人时就通知自己的常客……

《漂亮朋友》这一桌大餐，就是“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”，幸而是作者自道，而非笔者的贬抑。

大杂烩，不仅体现在这些三教九流、五行八作的人物身上，还体现在书中所讲的故事上。

比起司汤达的《红与黑》、巴尔扎克的《幻灭》、福楼拜的《包法利夫人》来，读《漂亮朋友》有一个明显印象，即这部长篇是由一系列中短故事连缀而成。换言之，《漂亮朋友》可以化整为零，写成二十篇精彩的中短篇故事。现试举出几例：

生得一表人才的青年杜洛华，在学校学习成绩不佳，入伍当兵梦想晋升将军不成，于是来闯荡巴黎，幻想发财，怎奈他命运不济，仅仅在铁路局混了个小科员。微薄的薪金，花到月底连饭钱都不够，过不上他一心向往的奢华生活，夜晚逛街还期望艳遇，遇到揽客的妓女却不敢答腔；幸好有一名无以打发夜晚的花娘要价不高，也就成全了他的一段浪漫史。像杜洛华这样野心勃勃的青年不计其数，抱着黄金梦要过一辈子半潦倒的生活，写出来很有代表性，可题为《一个巴黎小职员的浪漫生活》。

以下为简便起见，只列出几个标题，由读者到书中去寻找详实内容吧。

具有炒作名声之嫌的《记者用笔和枪的决斗》；

天生杜洛华的一表人才必有用：《帅哥儿进军上流社会的撒手锏》；

官商勾结，操纵舆论，是孕育孪生暴发户的最大温床：《部长和

金融家的双赢》；

制伏老板和扳倒外交部长的连环计：《冒险家队伍中的一匹黑马》；

《一个成功男人身后的一个神秘女人》；

《五十万的银婚和三千万的金婚》；

《帅哥儿和四个女人》；

等等，每一章都是一篇精彩的故事。

总之，《漂亮朋友》这桌“大杂烩”的主打菜，也正是广大市民阶层喜闻乐见的三大内容：金钱、女人和冒险。

可见，《漂亮朋友》这部长篇小说，从人物、内容到讲故事的形式，处处体现出市民文学的特点。

这也并不奇怪，在著名作家中，莫泊桑应是市民意识最浓的一个，也是市民生活方式过得最滋润的一个。别忘了，莫泊桑的父亲是银行职员，他本人也在海军部当职员工作多年；父亲因婚外恋而夫妻离异，儿子干脆不结婚，成为猎艳能手……作品的许多场景都是他的生活场景。

莫泊桑带着这种市民意识，每次写作很快就进入状态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他在创作生涯中（仅仅10年：1880～1890年），应是变化最小的作家，无论创作思想还是创作风格，似乎都没有什么变化。就好比一位纯熟的工匠，塑造出“众生相”的一个个精品，并不想给他的人物安上翅膀，使之变成天使，也不想给他的人物戴上四不像的脸谱，使之冒充外星人。

“文如其人”，其人如文，在莫泊桑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，其文何文？正是市民喜闻乐见之文。至此也许有人要问，这种译者序，究竟是褒还是在贬作者？其实，笔者是褒是贬都毫无意义，这里仅仅谈一个事实：《漂亮朋友》是堪称大雅之作的一部通俗小说。于是，有人又要问了：写了这么多，怎么还不见论证这部小说是大雅

之作的文字呢？

现在不用论证了，《漂亮朋友》早已被公认为大雅之作，列入世界文学名著，在世界文学宝库中占一席显著的位置。一百多年来，以莫泊桑及其作品为题，发表了多少文章和专著，恐怕难以计数，盛赞他具有双重视觉，观察世界细致而深刻，从日常小事和人的行为中，看出人生哲理和事物的法则；

盛赞他是讲故事的高手，讲故事生动风趣，善于烘托气氛，制造戏剧效果，形成精致而鲜明的艺术风格；

还盛赞他是法兰西语言大师，他的小说语言清新自然，生动流畅，堪称法兰西语言的典范，借著名作家法朗士的话说：“他的语言雄劲、明晰、流畅，充满乡土气息，让我们爱不释手，他具有法国作家的三大优点：明晰，明晰，明晰。”

就连最看重创新的著名作家纪德，也难得这样给莫泊桑定位：“不失为一个卓越超群、完美无缺的文学巨匠。”

我国一家出版社出版“世界文豪书系”，二十余种莫泊桑的作品就位列其中，包括法国人在内，也不见有谁提出异议。

《漂亮朋友》走完了从一部通俗小说到经典名著的过程。

现在，几乎人人都知道，《漂亮朋友》是一部经典名著了。可是许多人却忘记或者不知道，它原本是怎样一部小说。

这篇序言提醒的就是这一点。

李玉民

目录

译者序 /1

第一卷 /1

第一章 /3

第二章 /19

第三章 /33

第四章 /52

第五章 /68

第六章 /107

第七章 /140

第八章 /160

第二卷 /183

第一章 /185

第二章 /212

第三章 /228

第四章 /251

第五章 /267

第六章 /291

第七章 /303

第八章 /325

第九章 /340

第十章 /356

第一卷

第一章

乔治·杜洛华拿一百苏^①硬币埋单，接过女收款员找的零钱，便走出餐馆。

他长得一表人才，又保留当下级军官时的威仪，这会儿挺直腰身，以军人的习惯动作捻了捻小胡子，美男子的目光对晚餐迟到的顾客迅疾一扫，就像老鹰那样一览无余。

几个女人已经抬起头来注视他，有三名青年女工，还有一个徐娘半老的音乐教师，是个头发不整、帽子落满灰尘的、衣裙一溜歪斜的邋遢女人，以及陪同丈夫的两个小市民，看样子全是这家廉价大众餐馆的常客。

杜洛华来到街上，伫立了片刻，想想该干什么。今天是6月28日，口袋里只剩下三法郎四十生丁，要支持到月底。这就意味面临选择：要么用两顿晚餐不用午餐，要么用两顿午餐不用晚餐。他考虑午餐二十二苏一顿，而晚餐为三十苏，如果只用午餐，那还能剩下一法郎二十生丁，又顶两顿小吃，就在街上吃点面包夹红肠，喝两杯啤酒。这就是他的主要花销，也是他夜晚的主要娱乐。转念至

① 一百苏合五法郎。

此，他就沿着洛蕾特圣母院街朝下坡走去。

他走路的姿势，还像身穿轻骑兵军装那样，昂首挺胸，仿佛刚下马似的双腿微微叉开，在行人熙熙攘攘的街上勇往直前，撞人肩膀，毫不客气地推开挡道的人。他那顶高筒礼帽已然破旧，斜压在耳朵上，鞋跟踏在铺石马路上嗒嗒作响，仍然摆出退伍军人轩昂的派势，傲视行人、房舍，甚至整座城市。

他那套衣服也就值六十法郎，但是潇洒的风度犹存，十分惹眼，虽略显俗了点儿，但毕竟活灵活现。他高高的个头儿，相貌堂堂，两撇翘起的小胡子仿佛长在唇上的青苔，小小瞳孔的蓝眼睛非常清亮，一头近棕褐色的金发自然卷曲，正中分缝儿，活像通俗小说中的反面人物。

正值夏夜，巴黎憋闷难耐，像蒸汽浴室一样燠热，在夜色中憋得大汗淋漓。阴沟的花岗岩洞口喷出一股股臭气；设在地下室的厨房，也从低矮的窗户朝街上散发泔水和剩浇汁的腐臭味。

那些门房都穿着衬衫，骑在草垫椅上，在各自门洞里抽着烟斗。行人都光着头，帽子拿在手上，拖着沉重的脚步。

乔治·杜洛华走在林荫大道上，又停下脚步，心中游移不决，不知做什么好。现在，他想去香榭丽舍大街和布洛涅树林大街，好在树下呼吸点新鲜空气，但是还有一种欲望也在撩拨，但愿有一次艳遇。

会有什么样的艳遇呢？他自己也说不清，反正他在等待，每天从早到晚，足足等了三个来月。不过，他仗着漂亮面孔和风流举止，有时说不上在哪儿也偷了点儿情，但是他总希望再多些，再有味些。

囊空如洗，又热血沸腾，在街头巷尾碰上浪荡的女人，他更是欲火中烧；那些女人柔声招呼：“漂亮的小伙子，跟我来好吗？”他哪敢跟着去呢，付不起钱啊；况且，他还等待另一种际遇，另一种

亲热，少几分庸俗的。

然而，他爱去妓女云集的场所，如她们出入的舞厅、咖啡馆、她们兜客的街道。他爱同她们接近，同她们交谈，随便以“你”称呼她们，闻她们身上郁烈的香水味儿，感受同她们在一起的滋味儿。她们毕竟也是女人，是专供性爱的女人，他决不像出身高贵的那种男子，天生就鄙视她们。

他随着热得发昏的人流，拐上玛德莱娜教堂的方向。路两旁大咖啡馆客满为患，漫溢到了人行道，只见灯火辉煌，顾客面前的小方桌或圆桌上摆着玻璃杯，盛有红黄绿褐等各种颜色的饮料；大肚长颈瓶中，透明的粗冰柱亮晶晶的，冰镇着澄澈悦目的饮用水。

杜洛华不觉放慢脚步，嗓子干渴，真想喝点什么。

这种夏天的夜晚，又热又渴，实在难以忍受，他想象清凉饮料流进口中的那种快感。可是今天晚上，哪怕只喝两杯啤酒，第二天的那顿经济晚餐就泡汤了，而月底饥肠辘辘的滋味儿，他早已铭心刻骨了。

他心中暗道：“我一定得支持到 10 点钟，再去美洲人咖啡馆喝杯啤酒。真他妈的见鬼！怎么渴得这么厉害！”他又瞧瞧坐在那里饮用的那些人，所有那些人都能随心所欲地解渴畅饮。他经过一家家咖啡馆，摆出一副又放肆又快活的神态，打量每个顾客的外貌衣着，估摸他们身上能带多少钱。一股怒火袭上心头，恼恨安安稳稳坐着的那些人。搜搜他们的腰包，准能掏出金币、银币和零镚儿。平均起来，每人至少能有两枚金路易；每家咖啡馆有百十来人，两枚金币乘以一百，就合四千法郎啊！他口里嘟嘟囔囔：“这些蠢猪！”同时大摇大摆，显出优雅的姿态。在街角暗处若能逮住那么一个，那就毫不客气，非扭断他脖子不可，就像从前大演习时捉农家的鸡鸭那样。

这时，他想起在非洲那两年军旅生涯，想起在南部省^① 小哨所里如何勒索阿拉伯人。还有一次，他们到乌勒德－拉纳部落为非作歹，干掉了三个人，他和伙伴捞了二十只鸡、两只羊，以及黄金和半年的笑料，想到这里，他的嘴唇掠过一丝残忍而快意的微笑。

后来始终没有查出杀人凶手，其实也没有认真查，阿拉伯人算什么，简直就是当兵的天生的猎物。

在巴黎可就是另码事儿了，总不能挎刀持枪，明火执仗地抢掠，一点儿王法也没有。他感到内心还充满着在被征服国为所欲为的下级军官的全部本能。自不待言，他十分怀念在沙漠中度过的那两年时光。多遗憾没有留在那里啊！原指望回国要比待在那里强。哪料现在！……嘿，是啊，现在，可有好瞧的啦！

他舌头在嘴里打卷儿，咂咂有声，仿佛验证口腔的确干得要命。

周围人流涌动，显得衰竭而迟缓了，他总是这个念头：“这帮畜生，这些蠢货，坎肩口袋里都装着钱。”他用口哨吹着欢快的小调，横着膀子冲撞行人。被撞的男人，有的回头骂骂咧咧，有的女人则嚷一声：“简直是一头牲口！”

他经过滑稽歌剧院，在美洲人咖啡馆对面站住，心里合计要不要喝那杯啤酒，也实在焦渴难熬。他站在马路中间，在下决心之前，他望了望有光亮的大钟，才9点一刻。他深知自己，一满杯啤酒只要放到面前，他会一口气喝下去。过后呢，一直到11点钟，他又该干什么呢？

他走过去了，心中暗道：“我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，然后再慢步折回来。”

他走到歌剧院广场边上，碰见一个胖胖的年轻人，那张面孔，

① 法属殖民地象牙海岸（旧称）。